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一三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健康」	指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華融泰深圳」	指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間接擁有中國健康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執行董事：

黃清海(董事總經理)

黃俞

鄧勁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

鄭建中

楊紉桐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9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最多達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6)位董事組成，即黃清海先生、黃俞先生、鄧勁光先生、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人數最接近或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均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3)年一次。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懸空職位。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只要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下)欲退任且不願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3)年內尚未輪值退任的董事，均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就此將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彼等最近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而倘多人於同一天成為或為最近獲重選的董事，則須(除非彼等之間另行相互協定)以抽籤形式決定將退任的人選。董事無須於已屆任何特定年齡時退任。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人數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須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黃俞先生及鄧勁光先生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按細則第113條，除本公司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提名參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參選董事職位，除非已將擬提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釐定存置股東名冊支冊的登記處。按細則第113條規定遞交通知的期限將由不早於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之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而可向本公司遞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7)天。

因此，倘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須將其擬提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以及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9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歷資料。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書，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132,000,000股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66,000,000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證券。待建議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證券，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1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股份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如有)。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二零一三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就(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增加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至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清海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黃俞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格林威治大學碩士學位。彼為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黃先生亦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華融泰深圳之董事長及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 薪酬福利合共每年315,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及(ii)根據本公司之表現及黃先生之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黃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黃先生在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下370,000,000股股份的法團權益。黃先生持有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中國健康之100%權益)之83.4%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鄧勁光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擁有北京理工大學高分子化學學士學位、應用化學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應用化學博士學位。鄧先生為華融泰深圳高級副總裁。彼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前，曾擔任北京寧港升騰藥業有限公司總顧問、山東東阿阿膠健康管理連鎖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金象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以及北京金象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鄧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 薪酬福利合共每年315,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及(ii)根據本公司之表現及鄧先生之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鄧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鄧先生在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鄧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鄭建中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九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專業英語文學碩士學位。

鄭先生擁有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及諮詢方面的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二零零四年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隨後，彼加入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彼由首席財務官改任為首席信息及投資官，負責評估及管理集團之投資。鄭先生現時為其自身的諮詢公司寶賢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諮詢服務)之唯一董事及另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全怡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照明業務)之唯一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鄭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委任書，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止，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a)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b)服務費每年102,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起)。鄭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鄭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評定彼為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鄭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楊紉桐女士，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英國列斯特大學，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楊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執業認可證明書，同時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楊女士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風險管理確認專業資格。彼現時為博藝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秘書及管理顧問服務)之董事。彼亦為Green Grin Club Limited (「Green Grin」) (主要提供培訓服務)之董事及Green Grin之全資附屬公司Grin Kitchen Limited(主要從事慈善及義工活動)之董事。彼擁有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事宜之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擔任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秘書。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楊女士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委任書，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止，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a)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b)服務費每年79,5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起)。楊女士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楊女士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評定彼為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楊女士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600,000港元，分為660,000,000股股份。

倘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66,000,0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為基準，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或會有不利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購回將依照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之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之 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行使 股份購回授權，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健康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370,000,000	56.06%	1	62.29%
天安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125,000,000	18.94%	2	21.04%

附註：

- 華融泰深圳透過其附屬公司華融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融泰香港」)擁有中國健康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故被視作擁有中國健康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黃俞先生(董事)及黃雪忠先生分別擁有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奧融信」)註冊資本83.4%及16.6%之權益，深圳奧融信則擁有華融泰深圳註冊資本之60%權益，故黃俞先生、黃雪忠先生及深圳奧融信被視作擁有華融泰深圳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清華大學擁有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清華控股」)註冊資本100%之權益，清華控股則擁有華融泰深圳註冊資本40%之權益，故清華大學及清華控股皆被視作擁有華融泰深圳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皆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2%之權益(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聯合集團則擁有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之權益，其擁有天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66%之權益。故Lee and Lee Trust、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皆被視作擁有天安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健康、華融泰香港、華融泰深圳、深圳奧融信、黃俞先生、黃雪忠先生、清華控股及清華大學被視作擁有同一批37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6%)。

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安、聯合地產、聯合集團及Lee and Lee Trust被視作擁有同一批12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4%)。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i)中國健康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華融泰香港、華融泰深圳、深圳奧融信、黃俞先生、黃雪忠先生、清華大學及清華控股)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9%；及(ii)天安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地產、聯合集團及Lee and Lee Trust)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4%。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中國健康及天安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但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將降至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倘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無意即時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程度。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0.90	0.80
五月	0.85	0.80
六月	0.88	0.75
七月	0.85	0.78
八月	0.89	0.78
九月	1.62	0.90
十月	2.50	1.33
十一月	2.38	1.98
十二月	2.31	1.9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20	1.80
二月	1.90	1.68
三月	2.83	1.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5	2.11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任何股份。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茲通告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俞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鄧勁光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鄭建中先生為董事。
(D) 重選楊紉桐女士為董事。
(E) 釐定董事袍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授予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茲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4(A)及4(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B)項授權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嘉恆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五、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六、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七、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 八、 上述決議案第4(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10%。